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和外匯交易活動的披露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我們”）於本文件的甲部分列出我們為我們客戶提供的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安排的披露；而乙部分則列出我們為我們客戶和交易對手提供的外匯交易活動的若干資料。我們的客戶和交易對手於下文被稱為“您”。

甲部分.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在我們為您完成任何交易指示前，您了解我們將如何執行該等交易指示是非常重要的。以下所包含的資料是我們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的摘要，旨在讓您對此政策如何適用於您的交易指示有一般理解。請注意，這些資料不應被視為是必須如何處理特定交易指示的規範性陳述。

1.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要求我們採取合理措施，在最佳交易條件下執行您的交易指示（包括當我們在投資管理的情形下執行您的交易指示）。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根據適用的當地交易規則和市場法規，以最佳條件執行您的交易指示。

當我們認為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適用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 價格
- 成本
- 交易獲執行的速度
- 交易獲執行的可能性
- 交收的速度
- 交收的可能性
- 交易指示所涉及的數量
- 交易指示的性質

2.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適用範圍

(a) 當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適用時

就外匯目標遠期¹，外匯窗口觸碰失效比例遠期，股票掛鉤投資及以背對背模式交易的部分債券產品而言，除非在本文件第 2 (b) 段列出的情況下或另行向您披露，否則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會適用。當我們在處理這些交易指示時，除非另行向您披露，否則我們會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取得多個報價。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由於缺乏交易對手或市場限制等因素，我們可能無法

¹ FX Target Value Knock-Out Forward、FX Target Count Knock-Out Forward、FX EKI Target Value Knock-Out Forward、FX Subsidized Target Count Knock-Out Forward 和 FX Target Value Knock-Out EKI Forward with Advance Knock-Out 屬於外匯目標遠期。

取得多個報價。

請注意，當我們透過使用聯屬公司、關連方及第三方執行交易指示時，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安排可能仍然適用。

(b) 當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不適用時

- 就以上第 2 (a) 段未涵蓋的所有其他產品而言，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並不適用。這是因為我們就這些產品考慮了以下因素後，認為您不依賴我們在執行交易指示時保護您的利益：
 - 您是主動發起交易的一方。我們的做法是我們只會接受由您主動發起該等交易的交易指示。
 - 有市場慣例供您比較價格。
 - 有相對透明的市場。
 - 已在本文件披露不會為您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 當您的交易指示包括有關執行整個交易指示或其某部分的特定指令，在我們的法律及監管責任的規限下，我們將根據該特定指令執行該交易指示。這意味著，在該特定指令的範圍內，根據該特定指令執行該交易指示就是履行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當特定指令只涵蓋交易指示的某部分，而我們對交易指示的其他要素擁有酌情權，就以上第 2 (a) 段涵蓋的產品而言，我們將繼續就您的特定指令未涵蓋的交易指示要素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乙部分. 外匯交易活動

我們致力於實踐全球外匯市場準則所述的行業最佳做法。

下文列出當我們作為主事人與您進行外匯產品的交易時，我們與您的關係的某些方面，而以下披露是我們為了向您提供我們業務做法透明度所作努力的一部分。本乙部分旨在對就與我們進行外匯產品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所作的其他披露予以補充，而如果您繼續與我們進行交易，則代表您是在下文所列資料的基礎上與我們進行交易。本乙部分所作出的披露不會影響我們對您的法律或監管責任。

在您繼續與我們進行外匯交易的情況下，該交易是在您已閱讀及明白以下內容的基礎上進行。本通知無意抵觸或凌駕於任何相關法例、監管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而其條款可能會因您與我們的確切關係而有所不同。

1. 我們的角色

與您進行外匯交易時，我們會基於我們的獨立利益以主事人身份為我們的賬戶與您進行公平交易。在該身份下，我們不會作為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身份代表您。不過，我們的主事人交易活動可能會與您的利益產生衝突。

2. 定價

我們的目標是向您提供公平和合理的價格。任何由我們提供的確定價格或指示性價格都是透過參考市場上可相比擬的產品，及在考慮各種市場參與者（該等市場參與者是指參與跟我們的外匯交易活動類似的外匯交易活動的市場參與者）通常考慮的因素之後所定。

任何由我們提供的確定價格或指示性價格或差價都是一個包含所有費用成本的總體價格，包括我們已經或可能會與其他客戶或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任何銷售和交易加價，而不論其他客戶或交易對手可能收到或無意聽到某一價格。我們的加價是基於各種標準商業因素，包括客戶和交易對手過往的交易紀錄、交易大小、

市場情況、我們自身的成本和交易。縱然交易內容相同或相似，您和其他客戶或交易對手或會收到不同的價格，因為我們所提供的總體價格和差價是因應個別客戶和交易對手而量身定制（如適用）。

3. 交易請求或交易指示的處理

您可以使用各種您和我們協定的渠道向我們發出交易請求或交易指示，包括語音或電子方式。交易請求或交易指示只會在我們確認時才被視為已經收到。

當收到您的交易請求或交易指示時，我們會向您提供報價。若您接受該報價，我們會執行您的交易指示。若您未能即時接受報價，可能會導致該報價不再適用。在該等情況下，您將需再次向我們要求報價。

或者，您可以提交交易指示，要求我們使用我們的酌情權執行交易指示。您可以選擇在該等交易指示上附帶參數（例如，“最佳價格盤”、“限價盤”、“止蝕盤”、“定價盤”）。除非另有協定，我們保留全部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該交易指示，進行該交易指示的全部或部分成交，以及是否和如何在市場進行交易以進行對沖、便於或以其他方式令我們能夠執行或為該交易指示進行成交。

當我們有多個來源（包括來自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內部）的交易意願時，我們保留酌情權決定如何滿足該等互相競爭的意願，包括有關交易指示執行、成交數量、聚合、優先順序、時間和定價。在行使酌情權以將您的交易指示與其他交易對手的交易指示或我們的交易指示進行加總或確定該等交易指示的優先順序時，我們將在我們認為是滿足這些互相競爭的意願需求所適合的基礎上行使酌情權。這樣有可能導致您的交易指示處於比按先後順序執行或單獨執行您的交易指示的情況下較差的結果。

我們會為我們從您那裡收到的交易請求和交易指示、我們為您下達的交易指示和我們為您執行的交易指示記錄時間。

我們可能會於電子平台上串流指示性價格。您可在平台上提交交易請求或交易指示。只有當我們接受您的交易指示時，該指令才會以我們串流的指示性價格執行。您在電子平台上提交的交易指示可能會受一種名為“last look”的做法所限，該做法可能使您的交易指示在我們考慮接受前有所延誤。這種做法會根據我們內部政策和程序開展，是為了進行價格檢查、交易對手信用審查、交收限額檢查和其他資料合理性檢查。價格檢查是一種的管控措施，在您提交交易指示時，用於識別當時與您的交易指示相關的價格是否仍然處於我們對於您的交易指示的價格可容忍範圍內。在每個情況下，我們都會將您的交易指示所包含相關貨幣對的價格與我們根據當時市場信息所計算而又被我們接納的交易價格（簡稱“最新價格”）進行比較。如與您的交易指示涉及的最新價格變動幅度超過我們對您的交易指示價格可容忍範圍，我們將不會執行您的交易指示。價格檢查與其他合理性檢查是同時進行的，它使我們有權酌情決定不以我們串流的價格執行交易指示。我們並非為了在沒有意願接受交易指示的情況下收集信息而使用“last look”的做法。此外，我們不會在“last look”窗口期使用來自您的交易指示的資料開展交易活動。

當我們同意在特定價格接受您的交易指示時，我們會嘗試以您要求的價格完成交易。在此過程中，我們接受交易在執行時點的市場風險。

4. 客戶資訊

我們可能會使用由您提供的資訊來為我們對沖風險相關的業務決策提供資訊；我們可能會與我們的銷售和交易人員共享有關客戶活動的信息；和/或我們可能會以匯總和不可歸因的方式上使用或披露相關信息，以告知我們對市場的看法和用於任何面向客戶的業務、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適用

的法律或法規與監管機構分享客戶信息，以履行相關責任並遵守其必須遵守的一般和特定監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我們已制定保護機密信息的政策和程序並確保相關資訊不會被不當使用或披露。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信息，並且沒有義務去披露交易對手關於其交易利益的信息。

5. 利益衝突

雖然我們在就外匯產品作出決定和計算時，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範利益衝突，並以真誠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我們仍可能會遇到因我們的活動及/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合稱“中銀集團實體”）的活動所引致的利益衝突。中銀集團實體可能會參與牽涉或影響到其自營賬戶及/或他人賬戶所涉貨幣的匯率、與外匯產品相關的利率、責任及/或任何其他要素或因素的交易，及/或與外匯產品相關的市場風險進行對沖的交易。這些交易可能對所涉貨幣的匯率的波動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繼而對有關交易的回報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這些交易可能引致潛在的利益衝突，而且可能損害您的利益。

如果您在閱讀本文件後或對於我們與您的交易有任何疑問，我們鼓勵您與您的客戶經理聯絡。

如果您繼續與我們進行交易，您將被視為已經注意到上述安排並同意接受其約束，尤其是關於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安排。

本文件並不構成法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意見，因此不應以此為依據。您有責任對相關規則、法律文件和提供給您的任何其他資料進行檢閱並進行自己的盡職調查。您可考慮委任自己的專業顧問為您提供相關協助。

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基於合約、侵權行為、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情況下，對於因使用本文件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對於本文件所依據的法律條文和適用規則/通函的任何釋義上的差異，我們概不承擔責任。

如果英文和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